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乃秋

杨 军

徐超智

2026年4月28日